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

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项目建设情况

通过 2020 年度的审查，公司各项工程项目及零星工程符合《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从项目立项、市场调研、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证件办理及预算报告到最终的验收决算都能够按流程办理，各项手续齐全，中间过程监督有力，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年产 40 万吨淀粉项目（一期）等较大的工程都能够按照预算工期向前稳步推进，资金使用能够按计划执行。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往来资金核算清晰，能够实现结算，对全体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补流资金多支出 26,760,419.21 元。公司财务部内部复核发现问题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将超过补流限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专职复核岗位，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

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尽责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